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8—02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及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及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